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15时30分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5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葛亚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喻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成员：葛亚飞、江挺候、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主席：葛亚飞；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葛亚飞、江挺候、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主席：樊高定；

(3) 提名委员会成员：葛亚飞、吴子富、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主席：陈江平；

(4) 审计委员会成员：喻波、吕伟、樊高定，主席：吕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总裁、何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包宜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 3 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上述人员个人简历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其中，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燕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倪红汝女士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 3 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到任。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 年度是公司围绕技术领先策略，集中资源进一步做精做强核心产业，战略性

布局海外市场，全面提升运营质量，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年。为此，公司制定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经营目标，确保长远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对整个经营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团队薪酬拟定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
葛亚飞	董事长	189.10
吴子富	董事	1
喻波	副董事长	1
江挺候	董事、总裁	159.90
何晓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5
徐家新	董事	10
樊高定	独立董事	10
陈江平	独立董事	10
吕伟	独立董事	10
沈晓祥	监事	0.5
孙存军	监事	0.5
朱兴军	监事、子公司赛福特总经理	48.50
倪红汝	监事、审计负责人	40.90
郭伟萍	监事、外联经理	23.50
徐燕高	财务负责人	51.90
合 计		641.80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重大投融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江挺候，男，中国国籍，1967年5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8年2月，历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江挺候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8,000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170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晓梅，女，中国国籍，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4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何晓梅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包宜凡，女，中国国籍，1986年10月生，金融学硕士。2011年4月加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包宜凡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宜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宜凡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燕高，男，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盾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财务审计部部长，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负责人。

徐燕高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燕高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倪红汝，女，中国国籍，1977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资材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内控专员；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负责人、监事。

倪红汝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红汝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